

《洗錢防制法》修法對照表 暨JODY線上題庫試題總整理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試題總整理 (JODY 線上題庫)

單元 1 各章練習

名稱	網址	QR Code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 政策相關概念總練習	https://www.jody.com.tw/q?id=5230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相關 概念總練習	https://www.jody.com.tw/q?id=52309	
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	https://www.jody.com.tw/q?id=52311	

單元 2 113.7.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重要條文試題練習

名稱	網址	QR Code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13	
《洗錢防制法》第 3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14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15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42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19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20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21	
《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	https://www.jody.com.tw/q?id=64722	

單元 4 重點法令

名稱	網址	QR Code
金融類法令	https://www.jody.com.tw/q?id=52320	
銀行類法令	https://www.jody.com.tw/q?id=52321	
證券、期貨類法令	https://www.jody.com.tw/q?id=52322	
保險類法令	https://www.jody.com.tw/q?id=52324	

01

洗錢防制法(113.7.31)

老師說



重要度：★★★★★

本重點出題頻率略高，出題較多者為：洗錢防制法訂定之宗旨；所稱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記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

這些關鍵字常考

特定犯罪、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以風險為基礎、客戶審查程序、留存交易記錄、保存五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可疑交易申報、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01 立法目的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 §1

02 洗錢之定義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掩飾型]
2.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阻礙或危害型]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4.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①。🔍 §2

03 特定犯罪

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1. 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 刑法第121條(受賄)、第123條(準受賄)、第201-1條第2項(行使偽變造有價證券)、第231條(媒介性交猥褻)、第233條第1項(使未滿16歲性交猥褻)、第235條第1項、第2項(散布猥褻物品)、第266條第1項、第2項(賭博罪)、第268條(聚眾賭博)、第319-1條第2項、第3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妨害性隱私)、第319-3條第4項而犯第1項及其未遂犯(散布性隱私)、第319-4條第3項(散布不實性影像)、第339條(詐欺)、第339-2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第339-3條(違法製作財產權)、第342條(背信)、第344條第1項(重利)、第349條(贓物)、第358條至第362條(妨害電腦使用)之罪。

3.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私運管制物品)、第3條(運銷藏匿管制物)之罪。
4. 破產法第154條(詐欺破產)、第155條(詐欺和解)之罪。
5. 商標法第95條(非法使用商標)、第96條(非法使用證明標章)之罪。
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會計不實)之罪。
7.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逃漏稅捐)、第42條(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罪。
8.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非法使廠商不投標)、第89條(採購人員洩密)、第91條第1項、第3項(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罪。
9.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第3項(違法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第47條(違法動用支付款項)之罪。
10. 證券交易法第172條(收受不正利益)之罪。
11. 期貨交易法第113條(收受不正利益)之罪。
12. 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資助恐怖主義)之罪。
13. 本法第21條(洗錢行為)之罪。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運籌犯罪組織)之罪。
15. 營業秘密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損害營業秘密)之罪。
1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第1項、第3項(強制勞動)、第31條第2項、第5項(不當約束使人勞動)、第33條(不法人流處置)之罪。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非法偷渡)、第74條(非法入出國)之罪。
1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項(危害人體健康)之罪。
19.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1-1條第1項、第2項、第92條(侵害著作權)之罪。
2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選舉賭博)之罪。
2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選舉賭博)之罪。🔍 § 3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4

04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①銀行。
 - ②信託投資公司。
 - ③信用合作社。
 - ④農會信用部。
 - ⑤漁會信用部。
 - ⑥全國農業金庫。
 - ⑦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⑧票券金融公司。
 - ⑨信用卡公司。
 - ⑩保險公司。
 - ⑪證券商。
 - 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⑬證券金融事業。
 - 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⑮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⑯期貨商。
 - ⑰信託業。
 - ⑱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2.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3.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1) 銀樓業。
 -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① 買賣不動產。
 - ②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③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④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⑤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4)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①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②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③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④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⑤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5)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6) 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 5

05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 6



最新試題觀摩

問題

- 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 (A)打擊犯罪 (B)強化國際合作 (C)促進社會安寧 (D)穩定金融秩序 (彰銀106、107、合庫、彰銀108、109、彰銀、郵局111)
- 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其所觸犯之法律，不包括下列何者？ (A)刑法 (B)票據法 (C)破產法 (D)商業會計法 (彰銀106)
- 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 (A)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B)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C)攤商收受買方來自貪污所得之小額購物價金 (D)為使他人逃避刑事訴追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土銀、一銀107、郵局110、一銀111)
- 有關洗錢三階段之「處置」(Placement)階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目的是將非法資金滲入合法的金融體系 (B)洗錢者常將犯罪所得分成多筆、多樣的小額交易，以規避監控 (C)洗錢者常分多日、多次，到多家銀行，以多個帳戶交易 (D)洗錢者常將資金透過多次國內外移轉，或多次買賣其他金融商品，使財務變形，且距離資金原始來源愈來愈遠 (彰銀111)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多久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六個月 (一銀、彰銀108、109、111)
-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列何者不屬之？ (A)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 (B)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C)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D)第三人善意取得之犯罪取得之報酬所變得之物 (彰銀107)
- 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B)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C)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偵查起訴為必要 (D)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犯行查獲為必要 (一銀107、合庫、彰銀108、郵局111)
- 若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所得為100萬元，孳息1萬元，衍生投資利益5萬元，請問甲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為何？ (A) 100萬元 (B) 101萬元 (C) 105萬元 (D) 106萬元 (一銀108)
- 依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或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者，不包括下列何者？ (A)創投事業 (B)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D)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彰銀107、彰銀108、彰銀109、一銀110、彰銀111)
- 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A)公證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公證遺囑之行為 (B)銀樓業 (C)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D)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彰銀、雄銀106、土銀、一銀、彰銀107、合庫、一銀108、109、郵局110、彰銀、郵局111)

提示

1.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1
2.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3條特定犯罪，其所觸犯之法律有：刑法、懲治走私條例、破產法、商標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政府採購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等。故選(B)。
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4)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2
4. 處置(Placement或Surfing)：第一個階段為了將非法所得滲入合法的金融體系，又要避免引人注意，洗錢者常將犯罪所得分成多筆多樣的小額交易，例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共同基金、外幣存款、黃金存摺，或兌換多種外幣，以規避監控系統偵測，分多日、多次，到多家銀行，用多個帳戶交易。
5. 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3
6.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4
7. 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4
8.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4。100+1+5=106萬，故選(D)。
9. 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1)銀行；(2)信託投資公司；(3)信用合作社；(4)農會信用部；(5)漁會信用部；(6)全國農業金庫；(7)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8)票券金融公司；(9)信用卡公司；(10)保險公司；(11)證券商；(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13)證券金融事業；(1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1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16)期貨商；(17)信託業；(1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故選(A)。◎§5
10.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之規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
 - (1) 銀樓業。
 -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交易時。
 - (4)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時。
 - (5)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6) 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5
11.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不包括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程序。◎§7
12. 應為：(C)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定期查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7
13. 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8
14. 正、副議長才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01

洗錢防制法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

○出題例1 (彰銀106、107、合庫、彰銀108、彰銀109、彰銀、郵局111)

Q: 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A)打擊犯罪(B)強化國際合作(C)促進社會安寧(D)穩定金融秩序

A: (C)

提示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Q §1

○出題例1 (土銀、一銀107、郵局110、一銀111)

Q: 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A)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B)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C)攤商收受買方來自貪污所得之小額購物價金(D)為使他人逃避刑事訴追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A: (C)

提示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Q §2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受賄)、第123條(準受賄)、第201-1條第2項(行使偽變造有價證券)、第231條(媒介性交猥褻)、第233條第1項(使未滿16歲性交猥褻)、第235條第1項、第2項(散布猥褻物品)、第266條第1項、第2項(賭博罪)、第268條(聚眾賭博)、第319-1條

○出題例1 (合庫106、土銀107)

Q: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交易未完成者，不必申報 (B)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C)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申報義務 (D)依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A: (A)

提示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交易(洗錢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Q 13

○出題例2 (合庫106、土銀107)

Q: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向下列何者申報？(A)財政部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中央銀行 (D)法務部調查局

A: (D)

提示 對疑似洗錢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Q 13

○出題例3 (郵局111)

Q:金融機構依規定申報疑似犯洗錢之罪之交易，下列何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A.負責人；B.董事；C.經理人；D.職員 (A)僅D (B)僅CD (C)僅ABC (D) ABCD

A: (D)

提示 金融機構依規定申報疑似犯洗錢之罪之交易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 14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應考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職階人員甄試／專業職（二）內勤 洗錢防制法大意

問題

- (1)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為配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B) 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C) 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D) 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直接拒絕，以降低洗錢風險
- (2) 洗錢防制法所定義的金融機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 (B)信用合作社 (C)營業租賃業 (D)保險公司
- (3)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一定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萬元？
(A) 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B)三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C) 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D)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
- (4)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規定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應確認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
(B) 執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人
(C) 員工持股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D) 或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5)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哪個單位通過？
(A)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B)風險管理委員會
(C) 董（理）事會 (D)薪資報酬委員會
- (6)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無正當理由收集金融機構帳戶予以罪刑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收集之帳戶包括虛擬通貨平台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
(B) 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帳戶